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1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562)。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沿浦”)是募投项目“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和“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山沿浦增资14,622.59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其中5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4,122.59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于近日收到黄山沿浦的通知,黄山沿浦已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收到了黄山市徽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黄山沿浦仍为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一、营业执照的具体内容变更如下:
1.注册资本:由“贰仟伍佰万圆整”变更为“叁仟万圆整”。
2.经营范围变更:由“五金冲压件、模具加工、销售及出口贸易。”变更为“五金冲压件、模具、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加工、销售及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34100020200017)。(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许可经营项目新增“L06-劳动就业服务”
二、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4669476324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清涛
经营范围:五金冲压件、模具、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加工、销售及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34100020200017)。(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城北工业园区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1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	1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36,928,877
其中:A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36,928,877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22%
其中:A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刘学聪、刘春城,董事王刚、马刚一因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章婷因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冠病毒疫苗项目后续安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928,8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928,8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2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作出特别决议,该议案已获得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良承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虹、胡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议案均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有效表决通过,其中特别决议议案第2项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律师见证书;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0-09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潘刚升先生辞职并暂由赵龙节先生主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收到潘刚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潘刚升先生因已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潘刚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潘刚升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交接,公司内部仍将履行相应管理程序,其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聘任新任总经理的工作。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当天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十名,实际参会董事十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潘刚升先生辞职并暂由赵龙节先生主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暂由公司副总经理赵龙节先生主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潘刚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4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拟将其商业等标的资产出售于浙江龙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称“收购方”),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20-144),现将交易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为公司控制的项目公司所有,项目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股权投资	财务数据
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91340106679176102	2000万元	2007-10-24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杭州中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9%	截至2020年10月底(2020年1-10月),总资产7590万元,负债总额2472万元,营业收入0.34亿元,净利润-0.02亿元

标的资产位于合肥市望江西路69号,包括:1)西湖国际广场商业裙房(包括印象西湖花园公建东、西组团1-3层商业裙房、印象西湖公建区地下商业),东西组团商业裙房建筑面积约为65.133平方米,地下商业建筑面积约5.297平方米,合计约70.430平方米;2)地下车库约1400个,一期住宅7号楼3001室、四合院一套,建筑面积约475.94平方米。

二、交易金额及支付进度
经各方同意,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为5.3亿元,具体支付进度安排如下:
收购方在《资产转让协议》签订后7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定金1亿元。标的资产符合协议约定的情形且收购方收到转让方书面付款通知单20日内,收购方支付至交易总价的80%(含定金),并在进场装修2个月内付清全部价款。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志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财务总监王锦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64,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副总经理吴方敏先生持有公司455,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周志斌先生、王锦蓉女士、吴方敏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合计将减持不超过304,938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周志斌先生、王锦蓉女士、吴方敏先生《关于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周志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15%	IPO取得:258,682股 其他方式取得:341,318股
王锦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4,545	0.12%	IPO取得:128,013股 其他方式取得:336,532股
吴方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5,210	0.11%	IPO取得:232,256股 其他方式取得:222,95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数量(股)	减持完成情 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志斌	0	0%	2020/11/3-2020/12/31	0-0	0	未完成:125,000股	600,000	0.15%
王锦蓉	0	0%	2020/11/3-2020/12/31	0-0	0	未完成:82,956股	464,545	0.12%
吴方敏	0	0%	2020/11/3-2020/12/31	0-0	0	未完成:81,209股	455,210	0.1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根据股东自身情况,周志斌先生、王锦蓉女士、吴方敏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1/4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临2021-02号
债券代码:110060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0 转股简称:天路转股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达娃次仁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监事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1-03号)。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临2021-03号
债券代码:110060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0 转股简称:天路转股

二、本次新增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实际经营需要,2020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的下属企业预计新增关联交易总额13,137.50万元,具体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增加金额
出售商品	西藏建投城乡环卫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35.00
	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
采购商品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3,370.00
	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	4,056.00
提供劳务	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	3,960.00
承租资产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
	合计	13,137.5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曦
住所:西藏拉萨市北京西路133号原矿业办公楼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建材、文化、旅游、健康、科技、信息产业的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矿产品(不含危化品和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和建材产品(不含木材、钢材)销售;现代物业管理(不含保安业务);农牧产品生产及销售及技术研发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末资产总额为5,097.7万元,资产净额为1,004.7万元,因成立时间较短2019年度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为33万元。
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为藏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2、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维本
住所:拉萨市北京西路133号
注册资本:56.185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9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百货、建材销售;土地租赁;房产中介服务;餐饮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房屋拆迁、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不含爆破作业);家政服务;水电安装维修;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末资产总额为356万元,资产净额为-72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519.19万,净利润为-233万元。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3、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旦增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幢3单元362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建辅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2019年末资产总额为17,745.89万元,净资产为2,057.26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6,587.45万元,净利润为275.39万元。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为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4、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位
住所:拉萨市曲水县聂当乡
注册资本:6,613.024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3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开采砖瓦用砂、石灰岩;灰砂砖、加气混凝土、石灰粉、碎石加工;建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19年末资产总额为13,031万元,资产净额为8,047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4,537万元,净利润为99万元。

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藏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5、西藏建投城乡环卫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建投城乡环卫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平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11号投资大厦4层2工位WGZ2W401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01日
经营范围:公共厕所的管理、维护及运营;绿色建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可再生资源与城乡建设一体化开发及应用;装配式建筑研发、生产和销售;环保、旅游基础设施开发运营;物业服务与管理;污水处理与设备;机电设备、建筑材料、日用品的销售;市政环卫、园林绿化;酒店运营;餐饮服务;环保设施设备销售及运维;改装车销售;生活垃圾填埋场托管运营;生活垃圾焚烧运营管理;道路清扫、收集、清运、处理的服务;自来水厂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服务;供暖运营服务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建投城乡环卫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末资产总额为434.96万元,资产净额为148.15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201.79万元,利润总额为20.14万元。
西藏建投城乡环卫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藏建集团的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出售商品、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承租资产等,是属于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
公司采购、出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本次新增的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第三方咨询机构评估价格为依据确定,具备公允性。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相关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中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确定。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一名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四名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认真审阅了本次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有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多吉罗布回避表决,1名董事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也未委托其他董事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与关联方2020年度预计发生交易金额13,137.5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日常实际经营活动的需要确定的,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

价方式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的独立性未产生影响。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交易回避等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2020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相关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中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确定。本次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临2021-01号
债券代码:110060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0 转股简称:天路转股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董事何攀峰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多吉罗布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1-03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公司新建与续建工程施工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18.15亿元,其中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0.00亿元,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8.15亿元,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0亿元,上述授信期限为一年期。授信项下申请具体授信时视决议公司。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资金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贷款相关手续,签署贷款相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